

收文編號：1090001771

議案編號：1090309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76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落實督導原住民研究計畫工作內容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90501411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七項，請本院落實督導原住民研究計畫工作內容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社會所李素娟，電話：（02）26525067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本院秘書長室—國會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社會學研究所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七項「鑑於 2014 年間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蔡姓副研究員，因負責「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」及「社會研究」計畫。並聘用蔡姓學生擔任研究助理，負責收集、整理文獻資料及執行研究計畫。

原本依中研院規定，蔡姓副研究員聘用台大社會系碩士班蔡姓男學生為研究助理，雙方簽署「中研院社會研究所勞務承攬契約書」，約定蔡生分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(每月薪 18,000 元)、同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(每月薪 25,620 元)從事「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」及「社會研究」計畫的收集、整理文獻及執行研究計畫等勞務工作。

檢方發現：後因蔡生因忙於個人論文，未實際從事原住民研究計畫的勞務工作，10 至 12 月間，每月僅 1 至 2 次、每次約 3 小時，向台大借閱紀錄片協助研究計畫，未達每月 160 小時的勞務時數，涉嫌溢領薪資 10 萬多元。

蔡姓學生 4 個月未從事研究計畫仍請領 10 餘萬元薪資，遭人檢舉，經法務部廉政署、士林地檢署調查後，依偽造文書罪將蔡姓副研究員及蔡姓助理予以緩起訴處分，分別向國庫支付 3 萬元、2 萬元。

爰此，要求中央研究院未來應落實督導原住民研究計畫工作內容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社會所蔡姓副研究員案，並非遭人檢舉，而是社會所發現蔡員向多位助理「索回薪資」，經所方初步調查後，送政風室，最後轉士林地檢署偵辦，並做成緩起訴及向國庫繳罰款處分。這是本所嚴謹依循內部控管程序的處理結果。
- 二、雖然本所內部控管程序嚴謹，但仍發生蔡員在執行原住民研究計畫時，未落實計畫工作內容。本所的改善計畫如下：
  - (一) 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，如有進度落後，或需變更經費運用時，務必依相關行政程序，申請延期或變更經費，俟核准後才能執行。
  - (二) 提醒所有研究人員，必須依上述規定執行研究計畫，不可以其他方式運用經費，致未能落實研究計畫之工作內容。